

特許學校殘障學生： 獲得及公平享受教育服務的權利通知

尊敬的家長：本文檔介紹殘障學生在麻省特許學校就讀並在此類特許學校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的受教育權利。聯邦和本州法律均要求，特許學校招生時不得考慮兒童是否有殘障，因此特許學校向所有學生開放，不論他們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特許學校必須向所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達到本州特許學校法律規定的特殊教育服務。以下概要介紹了學生在其所在的特許學校參加並接受所需服務的權利。

◆ 特許學校接受殘障學生並提供服務。

特許學校根據現有空位，面向學校服務區域內符合各年級資格的所有學生。如果申請的學生超過現有空位人數，則將抽籤隨機決定錄取哪名學生。無論有什麼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想要就讀特許學校的所有學生擁有公平的人學機會。

請參閱：M.G.L. c. 71 §89 (l) 規定：特許學校須在現有空位基礎上，面向所有學生；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定、*精神或身體殘障*、年齡、出身、體育表現、*特殊需求*或英語/外語的流利程度以及學習成績加以歧視。（*重點標出*）

◆ 如果個別化教育課程 (IEP) 小組認定學生為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特許學校必須確保該學生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特許學校必須確保殘障學生獲得應有的特殊教育服務。這些服務可能包括在儘量寬鬆的環境下獲得特殊教育教學和相關服務，或者僅包括就讀普通教育課程所需的相關服務。服務多少和（提供服務的）地點由學生的 IEP 小組確定並記入學生的 IEP。根據學生的 IEP 小組決定，您的特許學校在課程中提供的服務將為：

- 完全融合 - 學生每天 80%-100% 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學習；或者
- 部分融合 - 學生每天 40-80% 的時間在普通教育課堂學習；或者
- 實質性分離 - 學生每天 60% 以上的時間不在普通教育課堂學習。

◆ 如果 IEP 小組認定學生需要相關服務，學生必須獲得相關服務。

如果 IEP 小組認定必須提供相關服務才能使殘障學生從特殊教育中受益，或者如果學生不要求特殊教育教學，但必須提供相關服務才能確保殘障學生就讀普通教育課程，特許學校則必須向殘障學生提供相關服務。這些服務包括：言語矯治、職業療法、物理療法、心理諮詢和/或調節諮詢。

◆ 對於符合 1973 年《康復法案》修訂版第 504 節規定的資格的殘障學生，特許學校必須達成其各種需求，即便該學生不符合聯邦或本州特殊教育法規定的殘障學生資格。

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修訂版第 504 節規定，特許學校必須向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提供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此類教育包括旨在像達成無殘障學生需求一樣，充分達成殘障學生個人教育需求的普通教育設施和相關輔助設備及服務。根據第 504 節規定，殘障學生的適當教育可能包括在普通教育課堂提供教育設施、在普通教育課上接受配備輔助服務和/或相關服務。學校會將這些服務納入「504 計劃」。

◆ 對於所需特殊教育服務超出特許學校必須提供的範圍的學生，將召開一個 IEP 小組會議，安排提供所需的服務。

如果特許學校召集的 IEP 小組認為學生需要全天或者寄宿式特殊教育課程，特許學校將單獨召開一個安置會議來確定適當安置。將邀請您以及您所在城鎮的學區參加會議。會上，安置小組必須首先考慮所在學區內是否有課程能提供 IEP 小組推薦的服務，單獨或者作為特許學校服務補充的課程均可。如果有這種區內課程，安置小組必須向家長建議區內課程（可能在特許學校提供，和/或通過所在學區的課程提供），學生依然保留特許學校學籍，特許學校仍

然承擔對該生的課程和財務責任。請注意，特許學校可全權決定建議在哪里提供區內課程，無需就提供的服務與所在學區簽訂合同，除非特許學校選擇簽訂合同。

如果安置小組，包括所在學區一致認為該學生在區內無法獲得相應服務，則安置小組須確定該生需要區外安置，如果是這樣，學生的學籍和對該生的特殊教育課程責任均轉給所在學區。

鑒於就讀特許學校完全取決於家長自願，家長可隨時、以任何原因選擇從特許學校退學並回到所在學區或另一間學校就讀。但是，特許學校不得要求家長退學作為接受服務的資格，除非如上所述，認定學生的特殊教育安置為區外課程。

請參閱：Technical Assistance Advisory SPED 2014-5: Charter School Responsibilit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Who May Need an Out-of-District Program - 603 CMR 28.10(6) (技術援助諮詢 SPED 2014-5：特許學校對需要區外課程的殘障學生的責任 - 603 CMR 28.10(6))

<http://www.doe.mass.edu/sped/advisories/2014-5ta.html>

相關法律法規

特許學校法令：G.L. c. 71 §89

特許學校法規：603 C.M.R. §1.00

麻省特殊教育法律：G.L. c.71B

麻省特殊教育法規：603 C.M.R. §28.00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

《殘障人士教育法》20 USC 1400 等；以及 34 CFR Part 300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麻省中小學教育部的特許學校及學校重新設計辦公室（電話：781-338-3227；電子郵件：charterschools@doe.mass.edu）或特殊教育規劃和政策制定辦公室（電話：781-338-3375；電子郵件：specialeducation@doe.mass.edu）。

如需詳細瞭解特殊教育以及家長和學生的權利，請參考以下網站：

- Notic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程式保障措施通知) <http://www.doe.mass.edu/sped/prb/>
- Parent'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家長指南) <http://www.fcsn.org/parentguide/pgintro.html>